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68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被告 泳季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葉秉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844元（含請求金額36萬8,064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13日之利息1萬1,812元，及違約金968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6萬8,064元	1	利息	36萬8,064元	113年10月24日	114年4月13日	(172/365)	6.810%	1萬1,811.53元
	2	違約金	36萬8,064元	113年11月24日	114年4月13日	(141/365)	0.681%	968.2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8萬844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